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道勇、蒋月平、叶卓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

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遵循的原则

-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3、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 4、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 5、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6、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
- 3、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分红的具体条件和形式

（1）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在利润分配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